

訴 願 人：侯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18314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

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嗣向本市○○區公所申請調整低收入戶核列等級，提高補助費。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7 年 2 月 13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730075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大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萬 656 元，小於 1 萬 4,152 元，依 97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仍為第 4 類低收入戶，乃以 97 年 2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1831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3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3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2623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不服本局 97 年 2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1831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乙案，經 臺端補附資料重審，本局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之行政處分，並重新處分如說明三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.....准自 97 年 1 月起至 97 年 6 月止核列 臺端、令長女王○○君及令次女王○○君等 3 人為第 3 類低收入戶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

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